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0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漢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漢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鄭漢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易造成無辜民眾死傷，並危及自身安全，竟仍漠視自身安危，復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其行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且被告於本案前，曾於民國90年、98年間，分別因傷害、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法院各判決判處拘役30日、拘役50日確定之前科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並衡以被告酒後所駕駛之車輛種類及所行駛之道路種類，與其酒測值達每公升0.34毫克之醉態程度，暨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2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中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

0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應附繕本），並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06 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曹錫泓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黃毅皓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3718號

22 被 告 鄭漢文 男 61歲（民國52年2月7日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5 居彰化縣○○鄉○○路0段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鄭漢文於民國113年10月5日上午11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  
30 ○○路0段00號工地隔壁麵攤，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保力  
31 達，仍於同日中午12時20分許，從臺中市○區○○路0段000

01 號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離去，欲前  
02 往山西路2段57號工地前停放。鄭翰文因形跡可疑，經在附  
03 近處理案件之警方攔查後，發現其散發酒氣，於同日中午12  
04 時41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5 度為每公升0.34毫克，而查知上情。

0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漢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並有承辦警員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0 表、被告駕籍資料、BPE-3856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臺中  
11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執行交通  
12 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在卷可按。被告犯嫌，堪予認  
13 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0 檢 察 官 洪瑞君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3 書 記 官 蔡德顏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